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6号IFC国际金融中心29楼

电话：027-85448555

传真：027-85448333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股票认购协议》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约定“特殊条款”.....	16
七、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7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7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8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23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4
十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24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25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25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5
十八、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6
十九、结论性意见.....	26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定向发行必备内容的规定》、《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格式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声 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与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1名新股东发行89万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定向发行必备内容的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必备内容的规定》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格式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附加协议》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马维峰、张时忠关于投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
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公司现持有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51975373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维峰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栋15楼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30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空间数据处理及计算机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单位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等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经核查，2013年11月13日，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地大信息，证券代码：4303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之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人，其中0人为现有股东，新增1名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为85人，包括自然人股东69人、机构股东16名。

本次发行拟新增1名投资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共计86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9名、机构股东共17名，合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89万股	4,984,000.00	现金
合计			89万股	4,984,000.0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CGR1M；法定代表人左坤；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8日；核准日期2016年11月08日。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开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F801-F805单元。独资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没有发现发行对象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没有发现发行对象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

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人向1名机构投资者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

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关于签署〈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维峰、张时忠已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元/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84,000.00元（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关于签署〈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马维峰、张时忠已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共计89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984,000.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6元/股。

2018年12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640号《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确认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人民币普通股89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84,000.00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共收到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1名认购者交纳的股票投资款总额人民币4,984,000.00元（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90,000.00元（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余款项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11月29日止，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69,421.00元，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769,421.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间的《附加协议》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发行对象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马维峰、张时忠关于投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

该《附加协议》约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发行对象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条款。

《附加协议》（甲方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马维峰、张时忠，标的公司为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键条款摘录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

2. 1年度承诺净利润

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年度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年度报告中数字为准）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的95%：

- 1) 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10万元；
- 2) 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882万元；
- 3) 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914万元。

第三条 业绩完成情况与条款执行

3.1 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含95%），按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3.2 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年的实际净利润均未能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按本协议第五条执行。

第四条 股份补偿

4.1 股份补偿条件

基于年度承诺净利润，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第2.1条承诺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则乙方将以股份无偿转让的方式给予甲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4.2 股份补偿标准

乙方按以下标准和公式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89】万股*（年度承诺净利润/年度实际净利润-1）-累计已经补偿股数。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扩股融资等情况，乙方应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数额×（补偿发生时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与本轮总股本百分比）。例如：本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发生了按1送1送红股的情况，公司的股份总数是本轮总股本的2倍，如补偿股份数计算为10万股，则乙方当期实际应给予甲方的股份补偿数应对应调整为10×2=20万股。

4.3 双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4.1条所述情形，甲方应在标的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第4.1条约定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按约定的补偿标准将年度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

4.4 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应确保有足够的无质押标的公司股份用于执行股份补偿。

4.5如果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份及时转让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按照应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数额以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4.6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乙方及标的公司当期股份补偿数额确定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股转系统和中登公司申请将乙方所持股份中需转让给甲方的份额，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无偿补偿甲方股份的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费用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股份回购

5.1 股份回购条件

基于年度承诺净利润，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年的实际净利润均未能达到前述第2.1条承诺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5%，则乙方特此向甲方授予一项要求回购股份的选择权，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从回购价格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红利，将不在下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5.2 股份回购标准

乙方按以下标准和公式向甲方回购股份：

回购价格=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有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股息、红利，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10%计算。股份回购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发生股份回购情形之日起9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行使回售权。乙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3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若标的公司未来采取的交易方式或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股转系统的交易机制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由双方协商其他方式解决。

5.3适用回购条款的其他情形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指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再是马维峰和张时忠），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份，具体按本第五条执行。

（2）本轮增资完成后，在两年内，如果标的公司再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若低于5.6元/股的，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份（注：如标的公司在本轮增资后，发生派

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息等情况，则标的公司的再增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5.6元/股的相应除权价格），具体按本第五条执行。

5.4 本第五条不适用于标的公司可能发生的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加协议》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约定，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条款；《附加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六、《股票认购协议》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约定“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且未发现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其他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有关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监管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三款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经明确定向发行股份时，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发行还应核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一）关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有1名有限公司投资者，为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发现发行对象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为8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9名，机构股东16名。机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查询结果
1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
2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3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未查询到
5	辽宁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未查询到
7	郑州华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8	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未查询到
10	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未查询到
12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13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1号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14	武汉达通信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1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16	珠海市杏花春贸易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	--------------	------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上述机构股东中有5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分别是：

- 1、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D1703，备案时间：2014年4月9日；基金管理人：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35155，备案时间：2015年5月7日；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23524，备案时间：2015年2月6日；基金管理人：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4、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8201，备案时间：2016年5月16日；基金管理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8608；备案时间：2016年7月12日；基金管理人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4名股东为证券公司，为地大信息做市商，分别为：

-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显示，成立于2007年6月8日，注册资本为19647.3008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经营策划、实业投资；地质技术、石油勘探、测绘工程、安全工程、应用化工、机电一体化、电子仪器、土木建筑、

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环保节能新型材料、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矿产品、石材及宝玉石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等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让和产业化、房地产开发；商标图案、产品造型设计以及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没有查询到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备案或登记信息。

武汉达通信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显示：成立于2013年12月18日，营业期限至2023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彭巍、吴越2个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66100440；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武昌区临江大道98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11栋20层13室；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没有查询到武汉达通信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或登记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显示，该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2016年12月8日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还未移出。

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情况：根据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于2015年4月2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书面说明，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没有查询到上

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或登记信息。

辽宁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根据辽宁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函，辽宁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6月5日出具承诺函时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没有查询到辽宁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或登记信息。

郑州华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显示：郑州华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于2014年10月30日；登记机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17498708R；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法定代表人桑立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86号8层809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根据郑州华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申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没有查询到郑州华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或登记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显示，该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2016年8月3日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还未移出。

其余2名机构股东分别为：1、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珠海市杏花春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没有查询到备

案或登记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1名发行对象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发行对象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中5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经备案；有4名机构股东为做市商，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中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辽宁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华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机构股东中有3家现无法确认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也未显示其已做过备案/登记。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全国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机构投资者，为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通过核查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身名义实际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实际合法持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必要性、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过程、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提供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该制度经过了发行人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与主办券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明细账单进行核查，截至2018年11月29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获得本次发行备案许可前不动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新产品研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用于物联网和应急项目的研发、市场推广的资金投入，更好的应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开发新产品，用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即已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构成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合计取得发行人890,000股股份。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规定，本次增发无限售安排。

十八、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涉及特殊条款约定；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约定，其协议约定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条款；

（七）本次发行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公司原在册机构股东有5名为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无限售安排；

（十八）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殷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in 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前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o Qianj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2月3日